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68-GXGQ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 目 录

合同文本.....	1
合同附件.....	13
附件 1: 采购需求.....	14
附件 2: 投标函.....	20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22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附件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28
附件 7: 服务承诺.....	33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6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38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116号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626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68-GXGQ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1项	5980000.00	59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元整（¥598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干）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住宿费、现场调研、论证、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验收、保险及各项税金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对

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若国家常态化工作安排有变化的，时间相应顺延。在项目完成 1

年内，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地因子、样木因子、调查照片、跨角林调查记录、植被调查资料以及样地近远景影像等相关数据。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严格按照《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操作细则》《2026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广西森林样地调查操作细则》、国家林草监测现行技术规程、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服务承诺开展全部外业调查、数据采集、内业整理工作；甲方对乙方技术服务要求：全部样地实地到场复位，使用差分 GNSS/RTK 采集样地中心坐标并留存往返航迹，完整测量样地周界、修复加固样地标志；每木检尺、植被、森林灾害、天然更新、未成林地等各类因子现场真实规范记录，严禁编造、篡改任何调查数据；现场采集数据当日自查完毕并上传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管理系统，同步留存完整纸质原始调查表；项目全过程配齐罗盘仪、测距仪、皮尺、测高器、GNSS（RTK）等专业调查工具，所有外业工作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配备野外防护物资。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符合各级核查标准的全套技术服务，并对调查成果承担质量责任，若成果存在数据虚假、因子错漏、逻辑错误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返工重测、完善资料，承担所有返工产生的全

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数据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6、乙方应按要求完整提交调查结果材料；甲方核查发现资料、数据存在缺失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补齐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未补齐则视为整体逾期交付。

7、乙方应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在成果交付使用后，如在成果使用中产生疑问的，乙方负责进行无偿解答。

2、保存其全过程所有原始素材、数据采集等调研期资料不低于 5 年（包括绝技和电子版），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服务质量承诺》要

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负责对有关人员开展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如有）：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本项目款项分 2 期付清。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2026 年 7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和督促乙方汇报调查项目的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调整调查数据内容。甲方负责组织调查数据报告评审，如果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通过评审，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和要求在 20 天内修改完成，交甲方组织复审；如果复审不通过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再次进行修改完成；所有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第二次修改后仍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返还甲方，合同自行终止。

2、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已有的各类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复制材料/信息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项。

4、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调查活动，及时处理各调查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调查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调查数据成果能及时满足后续工作要求。

2、乙方应科学的组织项目团队开展调查工作，并适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为调查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项目组成人员向甲方提供任何信息必须经过项目组组长长的确认。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组组长，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按质提供项目调查成果。但因甲方支付合同款项、资料或安排调查等非因乙方因素导致的项目调查进展迟延或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完成项目调查时间的确需要顺延的，在导致顺延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提出项目调查成果完成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顺。

3、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4、项目调查如需要采用调研、洽谈、座谈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5、乙方应当自行完成项目调查，不得以转包或转委托等任何形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工作任务。

6、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调查数据成果（包含电子版）。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合同金额   /    %（¥   /    元），以  银行转账、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方式递交。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如无质量纠纷，经乙方申请，甲方完成退付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扣除的除外）。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整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整改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1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乙方未如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

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全额返还甲方，并按合同金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并且在 3 年内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投标。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10、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案件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1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而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承担违约、侵权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

洪水、冰雹;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内采取合理的行动, 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 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服务质量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p>  <p>2026年6月25日</p>	<p>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p>  <p>2026年6月25日</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p>
<p>委托代理人：吴咏臻</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1-6783853</p>	<p>电话：0771-3220526</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lysjybg@163.com</p>
<p>传真：/</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路桥支行</p>
<p>账号：/</p>	<p>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322N</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23229</p>

##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p>甲方（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6年6月25日</p>	<p>乙方（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6年6月25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件 1：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6.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如投标人投标内容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1 项	一、工作任务和内容 (一) 工作任务 完成国家部署广西的全部森林样地调查工作。 (二)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森林样地编号、坐标，进行样地复位并对样地开展现场调查。按照操作细则要求定位记录样地中心位置坐标并现场拍照：测量样地周界、修复加

		<p>固样地标志、调查记载样地因子、样木检尺以及开展包括样木树高、样地植被、下木、森林灾害、天然更新、未成林造林地、复查期内样地变化情况等其他有关因子调查。填写外业调查表和电子表格数据并上传国家平台，按照自治区和国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样地调查数据，配合采购人单位完成自治区级、国家级指导性检查和质量检查等。</p> <p><b>二、项目执行标准</b></p> <p>样地调查方法、调查精度须达到《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操作细则》《广西 2026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操作细则》及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若国家下发技术规程有修改的，以国家的为准。</p> <p><b>三、项目技术要求</b></p> <p>1. 样地复位。调查单位必须到达样地现场，根据采购人单位提供的样地坐标找到样地中心桩，按照样地复位标准进行复位，使用差分 GNSS（或 RTK）采集样地中心桩坐标，并在返程中回采航迹。</p> <p>2. 样地调查。完成样地周界测量、固定样地标志加固或修复；开展样地土地类型确定，调查和记载样地因子，开展样地每木检尺。</p> <p>3. 外业调查数据采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采集软件现场采集样地数据，同步填写纸质外业调查表格；数据采集软件采集的样地数据，要在检查完成后当日向采购人上传。</p> <p>4. 中标供应商配备必要的调查工具（罗盘仪、测距仪、皮尺、测高器、GNSS（或 RTK）等至少 1 台）。</p> <p>5. 外业调查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安排参加外业工作的人员应购买意外险、配备必要的药品及防护用品。</p>
--	--	---

		<p><b>四、成果材料交付的数量、时间、地点</b></p> <p>完成国家部署广西的全部森林样地调查任务，通过数据采集软件提交符合操作细则要求的森林样地调查数据，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材料；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p> <p><b>五、服务的标准、期限、效率</b></p> <p>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p> <p>服务期限：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若国家常态化工作安排有变化的，时间相应顺延。</p> <p>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p> <p>其他：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完成1年内，如有需补充和解释的，应3日内给予答复。</p> <p><b>六、质量技术及服务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li> <li>2. 供应商应当独立承担工作，对于部分市域范围的森林样地调查工作业务，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或转包，中标供应商须对分包或转包工作业务承担连带责任。</li> <li>3.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li> <li>4. 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保持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li> <li>5. 所有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等信息，供应商均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和透露与本项</li> </ol>
--	--	---

		<p>目有关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结论等信息。</p> <p><b>七、人员要求</b>          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项目工作任务的需要。</p> <p><b>八、成果要求（包含成果名称、数量、形式）</b></p> <p>1. 按照《广西 2026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操作细则》及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若国家下发技术规程有修改的，以国家的为准）要求，完成国家部署广西的森林样地调查任务，相关调查材料通过数据采集软件向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管理系统提交，调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样地因子、样木因子、调查照片、跨角林调查记录、植被调查资料以及样地近远景影像等相关数据。</p> <p>2. 成果包含样地与样木因子数据库、矢量数据（SHP格式，按要求提供）、全区调查记录卡片、外业调查照片等，完成全部调查及数据填报后，须编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材料。</p>
<b>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若国家常态化工作安排有变化的，时间相应顺延。在项目完成 1 年内，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应 3 日内给予答复。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2026 年 7 月底前，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要求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包括： 1.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	

	<p>负责人；</p> <p>2.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提供 5×8 远程技术支持及 7×24 电话响应服务支持；</p> <p>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与样地调查相关的技术问题，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遇到重大技术问题，48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p> <p>4. 后续售后服务期限自成果交付一年内，中标供应商在此期间应负责调查数据的调整、完善，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应 3 日内给予答复（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实地调查、测量等勘察、分析、评价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项目有关深度要求，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p>	<p>1. 中标供应商在调查过程获取的调查成果数据必须全部提交给采购人，不得外传和留存。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项目工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p> <p>2. 中标供应商如利用项目成果开展科学研究、奖项申报、</p>

	<p>专利申请等，应与采购人协调获准后使用。</p> <p>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内容</p> <p>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履约验收标准</p> <p>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内容依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和有关补充协议、《广西 2026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森林资源样地外业调查操作细则》或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p> <p>5. 如遇到特殊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供应商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原因。</p> <p>6.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p>

## 附件2：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根据贵方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63-GXGQ）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黄宇诗（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邮编：530011

电话：0771-3220526 传真：\_\_\_/\_\_\_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银行帐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何心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6月11日



### 附件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68-GXGQ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样地调查	1项	5980000.00	59800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伍佰玖拾捌万元整</u> (¥5,980,000.00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6月11日

##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212人，营业收入为28525.79万元，资产总额为59970.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院承诺响应合同签订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若国家常态化工作安排有变化的，时间相应顺延。在项目完成1年内，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应3日内给予答复。	我院承诺响应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若国家常态化工作安排有变化的，时间相应顺延。在项目完成1年内，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应1日内给予答复。	正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院承诺响应服务地点为：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2026年7月底前，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我院承诺响应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2026年7月底前，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服务要求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包括： 1.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2.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提供 5×8 远程技术支持及7×24 电话响应服务支持；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与样地调	我院承诺响应服务要求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包括： ： 1.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2.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提供 5×8 远程技术支持及7×24 电话响应服务支持；	正偏离

	<p>查相关的技术问题，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遇到重大技术问题，48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p> <p>4. 后续售后服务期限自成果交付一年内，中标供应商在此期间应负责调查数据的调整、完善，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应3日内给予答复（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p>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与样地调查相关的技术问题，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遇到重大技术问题，30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p> <p>4. 后续售后服务期限自成果交付一年内，中标供应商在此期间应负责调查数据的调整、完善，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应1日内给予答复（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实地调查、测量等勘察、分析、评价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项目有关深度要求，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我院承诺响应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实地调查、测量等勘察、分析、评价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项目有关深度要求，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无偏离</p>
<p>▲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p>	<p>1. 中标供应商在调查过程获取的调查成果数据必须全部提交给采购人，不得外传和留存。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p>	<p>我院承诺响应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为：1. 中标供应商在调查过程获取的调查成果数据必须全部提交给采购人，不得外传和留存。未经</p>	<p>无偏离</p>

	<p>第三方。项目工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项目工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p> <p>2. 中标供应商如利用项目成果开展科学研究、奖项申报、专利申请等，应与采购人协调获准后使用。</p> <p>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p>	<p>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项目工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p> <p>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p> <p>2. 中标供应商如利用项目成果开展科学研究、奖项申报、专利申请等，应与采购人协调获准后使用。</p> <p>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内容依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和有关补充协议、《广西2026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森林资源样地外业调查操作细则》或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p>	<p>我院承诺响应验收标准为：</p> <p>1.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内容依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和有关补充协议、《广西2026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森林资源样地外业调查操作细则》或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无偏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p> <p>4.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 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 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p> <p>5. 如遇到特殊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 时间顺延, 供应商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原因。</p> <p>6.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p>	<p>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p> <p>4.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 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 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p> <p>5. 如遇到特殊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 时间顺延, 供应商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原因。</p> <p>6.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p>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 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6年6月11日

附件6：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p><b>一、工作任务和内容</b></p> <p>(一) 工作任务 完成国家部署广西的全部森林样地调查工作。</p> <p>(二)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森林样地编号、坐标,进行样地复位并对样地开展现场调查。按照操作细则要求定位记录样地中心位置坐标并现场拍照:测量样地周界、修复加固样地标志、调查记载样地因子、样木检尺以及开展包括样木树高、样地植被、下木、森林灾害、天然更新、未成林造林地、复查期内样地变化情况等其他有关因子调查。填写外业调查表和电子表格数据并上传国家平台,按照自治区和国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样地调查数据,配合采购人单位完成自治区级、国家级指导性检查和质量检查等。</p>	<p>我院承诺响应工作任务和内容为:</p> <p><b>一、工作任务和内容</b></p> <p>(一) 工作任务 完成国家部署广西的全部森林样地调查工作。</p> <p>(二)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森林样地编号、坐标,进行样地复位并对样地开展现场调查。按照操作细则要求定位记录样地中心位置坐标并现场拍照:测量样地周界、修复加固样地标志、调查记载样地因子、样木检尺以及开展包括样木树高、样地植被、下木、森林灾害、天然更新、未成林造林地、复查期内样地变化情况等其他有关因子调查。填写外业调查表和电子表格数据并上传国家平台,按照自治区和国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样地调查数据,配合采购人单位完成自治区级、国家级指导性检查和质量检查等。</p>	无偏离
		<p><b>二、项目执行标准</b></p> <p>样地调查方法、调查精度须达到《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操作细则》《广西2026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操作细则》及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若国家下发技术规程有修改的,以国家的为准。</p>	<p>我院承诺响应项目执行标准为:</p> <p><b>二、项目执行标准</b></p> <p>样地调查方法、调查精度须达到《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操作细则》《广西2026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操作细则》及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若国家下发技术规程有修改的,以国家的为准。</p>	无偏离

		<p><b>三、项目技术要求</b></p> <p>1. 样地复位。调查单位必须到达样地现场，根据采购人单位提供的样地坐标找到样地中心桩，按照样地复位标准进行复位，使用差分GNSS（或RTK）采集样地中心桩坐标，并在返程中回采航迹。</p> <p>2. 样地调查。完成样地周界测量、固定样地标志加固或修复；开展样地土地类型确定，调查和记载样地因子，开展样地每木检尺。</p> <p>3. 外业调查数据采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采集软件现场采集样地数据，同步填写纸质外业调查表格；数据采集软件采集的样地数据，要在检查完成后当日向采购人上传。</p> <p>4. 中标供应商配备必要的调查工具（罗盘仪、测距仪、皮尺、测高器、GNSS（或RTK）等至少1台）。</p> <p>5. 外业调查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安排参加外业工作的人员应购买意外险、配备必要的药品及防护用品。</p>	<p>我院承诺响应项目技术要求为：</p> <p><b>三、项目技术要求</b></p> <p>1. 样地复位。调查单位必须到达样地现场，根据采购人单位提供的样地坐标找到样地中心桩，按照样地复位标准进行复位，使用差分GNSS（或RTK）采集样地中心桩坐标，并在返程中回采航迹。</p> <p>2. 样地调查。完成样地周界测量、固定样地标志加固或修复；开展样地土地类型确定，调查和记载样地因子，开展样地每木检尺。</p> <p>3. 外业调查数据采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采集软件现场采集样地数据，同步填写纸质外业调查表格；数据采集软件采集的样地数据，要在检查完成后当日向采购人上传。</p> <p>4. 中标供应商配备必要的调查工具（罗盘仪、测距仪、皮尺、测高器、GNSS（或RTK）等至少1台）。</p> <p>5. 外业调查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安排参加外业工作的人员应购买意外险、配备必要的药品及防护用品。</p>	无偏离
		<p><b>四、成果材料交付的数量、时间、地点</b></p> <p>完成国家部署广西的全部森林样地调查任务，通过数据采集软件提交符合操作细则要求的森林样地调查数据，并提交工作成</p>	<p>我院承诺响应成果材料交付的数量、时间、地点为：</p> <p><b>四、成果材料交付的数量、时间、地点</b></p> <p>完成国家部署广西的全部森林样地调查任务，通过数据采集软件提交符合操作细则要求的森林</p>	无偏离

	<p>果报告材料；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p>	<p>样地调查数据，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材料；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p>	
	<p><b>五、服务的标准、期限、效率</b></p> <p>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p> <p>服务期限：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若国家常态化工作安排有变化的，时间相应顺延。</p> <p>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p> <p>其他：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完成1年内，如有需补充和解释的，应3日内给予答复。</p>	<p>我院承诺响应服务的标准、期限、效率为：</p> <p><b>五、服务的标准、期限、效率</b></p> <p>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p> <p>服务期限：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若国家常态化工作安排有变化的，时间相应顺延。</p> <p>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p> <p>其他：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完成1年内，如有需补充和解释的，应1日内给予答复。</p>	<p>正偏离</p>
	<p><b>六、质量技术及服务其他要求</b></p> <p>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p> <p>2. 供应商应当独立承担工作，对于部分市域范围的森林样地调查工作业务，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或转包，中标供应商须对分包或转包工作业务承担连带责任。</p> <p>3.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p> <p>4. 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保持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p>	<p>我院承诺响应质量技术及服务其他要求为：</p> <p><b>六、质量技术及服务其他要求</b></p> <p>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p> <p>2. 供应商应当独立承担工作，对于部分市域范围的森林样地调查工作业务，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或转包，中标供应商须对分包或转包工作业务承担连带责任。</p> <p>3.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p> <p>4. 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保</p>	<p>无偏离</p>

	<p>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p> <p>5. 所有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等信息，供应商均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和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结论等信息。</p>	<p>持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p> <p>5. 所有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等信息，供应商均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和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结论等信息。</p>	
	<p><b>七、人员要求</b></p> <p>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项目工作任务的需要。</p>	<p>我院承诺响应人员要求为：</p> <p><b>七、人员要求</b></p> <p>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项目工作任务的需要。</p>	无偏离
	<p><b>八、成果要求（包含成果名称、数量、形式）</b></p> <p>1. 按照《广西2026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操作细则》及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若国家下发技术规程有修改的，以国家的为准）要求，完成国家部署广西的森林样地调查任务，相关调查材料通过数据采集软件向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管理系统提交，调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样地因子、样木因子、调查照片、跨角林调查记录、植被调查资料以及样地近远景影像等相关数据。</p> <p>2. 成果包含样地与样木因子数据库、矢量数据（SHP格式，按要求提供）、</p>	<p>我院承诺响应成果要求（包含成果名称、数量、形式）为：</p> <p><b>八、成果要求（包含成果名称、数量、形式）</b></p> <p>1. 按照《广西2026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操作细则》及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若国家下发技术规程有修改的，以国家的为准）要求，完成国家部署广西的森林样地调查任务，相关调查材料通过数据采集软件向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管理系统提交，调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样地因子、样木因子、调查照片、跨角林调查记录、植被调查资料以及样地近远景影像等相关数据。</p> <p>2. 成果包含样地与样木因子数据库、矢量数据（SHP格式，按要求提供）</p>	无偏离

	全区调查记录卡片、外业调查照片等，完成全部调查及数据填报后，须编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材料。	、全区调查记录卡片、外业调查照片等，完成全部调查及数据填报后，须编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材料。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黄东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6年6月11日



## 附件7：服务承诺

### 1. 总体服务承诺

我方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严格遵照《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操作细则》《广西2026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操作细则》及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全广西样地复位、野外调查、数据采集、成果编制全流程工作，郑重作出质量、时效、技术响应、保密、廉洁、人员管理、售后全维度承诺，所有服务成本、人员薪酬、保险、外勤、维保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响应采购人付款方式。

### 2. 服务质量承诺书

#### 服务质量承诺书

我院自愿参加《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68-GXGQ）采购活动。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实施进度及成果合规性，我院郑重承诺：若成功中标本项目，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商务条款的基础上，严格遵照下述条款提供优质、高效、完善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 一、严格恪守技术标准，严控成果质量

我院将严格按照《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操作细则》《广西2026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操作细则》及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开展全部调查作业，全方位严把项目实施质量关，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本项目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全部服务工作。项目外业调查实行当日作业、当日自查、当日整改闭环管理，每日通

过采购人指定采集软件完成数据上传，同步规范填制、归档纸质调查表。我方坚决杜绝数据编造、篡改、弄虚作假、事后补录等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库、SHP矢量数据、外业实景影像资料、项目成果报告等全套资料，完全符合国家、自治区各级验收规范及上报要求。

我方实行严格的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层级质量追责体系。若项目成果阶段性核查、竣工验收不合格，我方无条件开展全量无偿返工整改，自行全额承担返工产生的人工、差旅、耗材、设备运维等所有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全达标，全力保障项目最终成果顺利通过区级、国家级各级检查、核查及竣工验收。

## 二、配齐人员设备，规范上岗作业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日内，足额配齐本项目所需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仪器设备、安全应急物资，全部到位进场筹备。所有调查作业人员均为具备丰富广西林草样地调查实操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全体进场作业、质检、内业人员必须完成专项技术培训、规程学习、实操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从人员源头保障项目作业规范性与成果精准度。

## 三、严守工期节点，保障按期交付

我方严格遵守项目工期要求，2026年7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部外业调查、数据校核入库、资料整编、全套成果编制及交付工作。若遇国家、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调整、政策变动、统一工期调整等客观因素，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顺延工期，无我方自身原因绝不出现逾期交付、滞后推进等情况，全力保障项目进度合规、节点达标。

## 四、严守数据保密规定，规范成果移交

项目实施全过程获取的所有样地调查数据、原始作业资料、涉密成果、影像素材、矢量数据及各类过程资料，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我方承诺所有成果资料完整、全部移交采购人，严禁私自留存、备份、复制、外传、商用，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项目涉密数据及成果资料，严格遵守项目保密及成果管理相关规定。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及各级主管部门全程监督，严格履行全部承诺条款，若未达标履约，自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全部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附件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1	张伟	项目总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GX12022017484	生态学	已到位
2	韦立权	技术质量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0031143	生态学	已到位
3	贾洪亮	领导小组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GX12026029387	生态学	已到位
4	韦龙斌	专家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GX12020010267	林学(观赏园艺方向)	已到位
5	徐庆玲	专家组成员	正高级工程师	11700247	森林经理学	已到位
6	陈秀庭	专家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GX12020011264	植物营养学	已到位
7	罗开文	专家组成员	正高级工程师	1400710	植物学	已到位
8	戴蒲英	专家组成员	正高级工程师	GX12024007138	林学	已到位
9	何黄之圆	指导检查组组长及工组长	工程师	GX22022044601 5	林学	已到位
10	张先来	指导检查组组长及工组长	高级工程师	GX12024009426	环境科学	已到位
11	覃能棉	指导检查组组长及工组长	工程师	GX2202400930	林学	已到位

12	徐剑松	指导检查组组长及工组长	工程师	GX22022030520	林学	已到位
13	李贤辉	工组长	工程师	1594529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生态环境工程)	已到位
14	周兴国	工组长	工程师	GX22020001052	森林保护学	已到位
15	王海京	工组长	高级工程师	GX12021024736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已到位
16	王龙祥	工组长	工程师	GX22021039054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已到位
17	王雪松	工组长	工程师	GX22025021133	自然保护区学	已到位
18	邓章文	工组长	高级工程师	GX12023007344	动物学	已到位
19	周巍	工组长	工程师	21700317	风景园林学	已到位
20	梁文海	工组长	高级工程师	GX12023006947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已到位
21	韦建波	工组长	高级工程师	GX12024009042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已到位
...	...	...	...	...	...	...

附：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材料（主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6月11日

## 附件9：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68-GXGQ)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经评定，你单位参与投标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伍佰玖拾捌万元整（¥598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若国家常态化工作安排有变化的，时间相应顺延。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陆新婷

电话：0771-6783853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婷

电话：0771-2424199

邮箱：gxgq0706@163.com

代理机构：广西图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